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2）22号

---

## 关于 CNAS-SC17:201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第一次修订）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：

为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工作，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了《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（试行）》（CNCA-N-006:2009）和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（CNCA-N-008:2011）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于2011年2月21日发布了CNAS-SC17:201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，并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。为了进一步满足CNCA-N-008规则的要求，CNAS对CNAS-SC17:2011进行了第一次修订，本次修订为非实质性内容变化。

CNAS-SC17:2011（第一次修订）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相

关机构和人员遵照执行，具体实施安排如下：

一、HACCP 体系认证机构可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后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。CNAS 将依据包括 CNAS-SC17:2011(第一次修订)在内的认可规范文件对其实施认可评审并做出认可决定。

二、因本次修订为非实质性内容变化，未对已开展的认可评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对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受理并评审的 HACCP 体系认证机构，CNAS 将依据包括 CNAS-SC17:2011 在内的认可规范文件完成相应认可评审活动并作出认可决定、颁发认可证书。CNAS 将结合后续年度监督评审予以更换认可证书。

CNAS-SC17:2011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第一次修订）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**主题词：文件 发布 实施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2 年 3 月 7 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任青钺

---